

政府采购合同书

资金核定单号：ZC3205000002024005374

项目名称：放射卫生设备一批

项目编号：JSZC-320500-CJZB-G2024-0170 号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广前路 16 号
联系人：孙忠保
联系电话：0512-68262512

乙方（中标单位）：苏州名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科创园 A01（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 24 幢）308 室
联系人：蔡怡婷
联系电话：187511880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JSZC-320500-CJZB-G2024-0170号公开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放射卫生设备一批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全身计数器	Mirion(Canberra) 、 ACCUSCAN	Mirion Technologies(Can berra), Inc.	套	1	3999000	3999000
2	超低本底液体闪烁谱仪	Revvity、 Quantulus GCT 6220	Revvity	套	1	2000000	2000000
3	便携式-氡采样器	怡星、RAH-3	上海怡星	台	1	230000	230000
4	电解装置	怡星、ECTW-1	上海怡星	台	1	370000	370000
5	氚碳氧化回收装置	怡星、OTCS11/3	上海怡星	台	1	530000	530000
6	便携式-碳 14 采样器	怡星、RAC-14	上海怡星	台	1	230000	230000

7	氟化水蒸馏装置	怡星、JH-QY3A	上海怡星	台	1	100000	100000
8	磁力搅拌器	大龙、MS-H-ProA	大龙	个	2	3500	7000
9	瓶口分液器	大龙、 DispensMate-Pro	大龙	个	2	2500	5000
10	旋转混匀仪	大龙、MX-RL-Pro	大龙	个	2	4000	8000
11	直线加速器剂量 分布检测仪	IBA、My QA Daily	IBA	套	1	499000	499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柒佰玖拾柒万捌仟元整（¥7978000.00）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一）中标通知书；
- （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补充通知（如有）；
- （三）中标文件和其它承诺、书面澄清等；
- （四）技术文件；
- （五）其他约定文件等。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一）本合同价格为项目所在地含税价，本合同价格按人民币结算。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佰玖拾柒万捌仟元整（¥7978000.00），合同总价包括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安装、调试、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及其他费用。

（三）付款步骤：

1.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由甲方预付合同金额 30% 货款给乙方；待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C）后，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2. 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正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提交甲方，甲方将支付相应款项。

3.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4.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以下资料：

A、合格销售发票

B、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

C、由甲乙双方签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6.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苏州名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2250198626200000160

四、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一）交付方式：所有合同货物均由乙方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货物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及运输安全均由乙方负责。货物装运后由乙方办理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具体按照甲方要求）。

（三）交货地点：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按照甲方要求）。

（四）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先与甲方确认，并确定实际到场时间，乙方提前于甲方通知日期运货到现场，若发生有关现场额外的保管费等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根据现场进度，推迟货物进场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申请。

（五）所有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任何由于乙方包装及保护措施不足或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六）货物交货时，包装须完整无破损，乙方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 | |
|----------------|---------------|
| A、货物装箱清单 | B、质量检验合格文件 |
| C、中英文技术资料 | D、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
| E、其它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等 | F、保修单等其它必须材料 |

（七）如因甲方原因货物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场，乙方承诺免费提供货物寄存场所一个月，货物寄存于乙方仓库。如超过一个月时间，所产生的仓储费用双方将协商另计。

五、设备质量要求：

（一）所有产品各项技术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准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二）所有设备在到达安装现场时须经甲方技术人员记录验收后方可进行设备安装，验货时须提交该产品的原厂质量合格证明及服务质保证明文件。

（三）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四）缺陷保修：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乙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更换该产品，直到最后纠正缺陷、乙方提供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五)如果是超出乙方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乙方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六、验收要求:

(一)验收标准:按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有关行业规定进行验收。

(二)项目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符合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验或抽检,对由此造成甲方的工期耽误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只有在仪器完全正常运转和需方确认后,仪器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四)设备验收时应提供以下文件的纸质版+电子版文件:

(1)中文说明书(纸质版+电子版)

(2)简易操作说明(卡片/塑封文件+电子版)。

七、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专门的项目团队人员,保证货物的运输、交付、安装、调试等定时定期进行。

2.乙方提供全身计数器原厂免费维保3年;其余所有产品原厂免费维保1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后乙方提供终身维修和维护服务,且只收取配件费用,不收取人工费及其他费用。

3.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服务,提供7*24小时免费维修服务热线,设备(含软件、电脑系统<如有>)一旦发生故障,保证2小时响应,8小时内需完成维修,72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须允诺提供备用设备,具体赔偿条件:72小时内设备未能修复、不能正常运行时,每超过1天免费质保期延长1周。

4.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操作、维修),保证甲方操作人员正常使用设备的各项功能。

5.如有其他项目需乙方配合完成,乙方须无条件派相关工程师现场配合,直至该项目完成,对此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费用。

6.机器在使用中,因机器质量问题或技术参数突变(非人为)而引起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7.在保修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在规定的保用期内,机器发生任何故障应由乙方负责免费修理。

8.乙方如为进口产品投标,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其他要求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执行。

八、税费：

(一)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进口设备/部件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三)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四)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5、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 合同货物如发生由于制造、运输、工艺或材料缺陷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上述售后服务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及派遣专业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理。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则视为上述索赔已被接受,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三)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因乙方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致使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在2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公示。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一份备存。

3、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孙忠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桂英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2月28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2月13日